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09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毅(代行)	张花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IR@yongtaitrans.com	zhanghl@yongtaitr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通过不断整合业内优质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相关资源,依靠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境内运输、关务服务、单证服务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化工物流服务业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利用公司现有仓储及道路运输资源开始逐步向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延伸,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源使用率的同时,为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储备大量潜在货源,逐步形成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上述两类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一)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服务内容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客户下达委托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港口政策、航线资源、货物特征后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自身并未拥有船舶等跨境运输工具,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海运服务。公司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司根据业务量及业务范围直接选取具有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船公司作为承运人,或通过已办理登记备案的船务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选择具有船舶经营资质的船公司实际承运,提供国际海运服务最终的实际承运人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以化工企业、贸易商等直接客户为主。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利用现有相关资源,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地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自有的“运化工”平台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订单跟踪等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3)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涵盖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至货物装运出港、最终到达收货人手中的全程服务,收取的费用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务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二)供应链贸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的运营情况开展了供应链贸易服务,并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对有关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聚焦优势业务品类,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品类涵盖农药、农药原料中间体、制冷剂等精细化工品、二手车(含新能源汽车)出口销售等。

一方面,公司利用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仓储物流等资源优势,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购销需求,为有关客户提供代理采购等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同时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仓储、物流等附加综合性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全链条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优势,结合国家出口结构的调整,积极介入二手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出口贸易领域,以购销加物流的综合服务方案来满足海外客户的多样化合作需求。公司开展该类业务除赚取贸易环节一定的购销差价外,还新增了跨境汽车物流综合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物流服务范围,形成出口业务与跨境物流业务的有效协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444,850,397.39	3,826,905,955.70	42.28%	3,918,129,2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574,078.32	1,691,499,440.43	0.00%	1,753,819,462.8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785,578,314.08	3,899,221,052.08	48.38%	2,198,995,34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53,276.40	87,776,342.74	21.73%	149,961,7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37,903.63	126,944,501.75	-17.73%	119,060,5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66,547.35	-447,913,983.97	-172.75%	411,371,89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6	19.77%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6	19.77%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5.08%	1.25%	8.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338,276.93	1,181,584,545.11	1,750,406,158.65	1,795,249,3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8,309.00	16,576,017.01	41,488,658.21	11,340,2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7,468.74	23,894,778.93	31,293,281.63	11,162,3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4,794.41	-82,374,206.11	221,119,928.16	-1,063,857,47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	24,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	0	不适用	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8%	4,029,700	0	不适用	0
谈国樑	境内自然人	2.38%	2,47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325,581	0	不适用	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2,071,077	0	不适用	0
彭勋华	境内自然人	1.93%	2,000,000	0	不适用	0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659,097	0	不适用	0
赵伟尧	境内自然人	0.84%	87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7.12%的股份。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9%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2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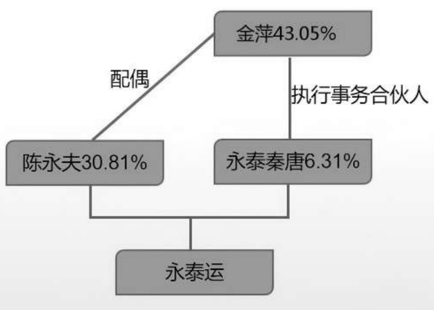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5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经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4、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5年11月26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5、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2月05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1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公司2022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3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367.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71,737.62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567.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70.18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048.1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5,645.35万元,本年度使用1,402.84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048.19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72.26万元(含利息收入),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170.18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569.19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以及实际发行费用较预估发行费用减少0.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2年5月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22年5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22年5月2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23年5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永泰运(绍兴)仓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23年6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与安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11月会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于2024年11月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公司及永泰运新能源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永泰运新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164540	活期	9,555,648.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030078801400001216	活期	1,146,646.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00188001357880	活期	739,06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264239	活期	3,693,47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400005973	活期	14,587,756.12
合计	——	——	29,722,589.2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7490500091022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94110078801400003510)、“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3200627101300058356 6、账户号:94070078801800004859、账户号:NRA33200627101300080979 1)、“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账户号:9403007880180000142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其进行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9,104.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84			
募集资金净额					67,170.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4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6%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15,070.83	5,070.83	—	5,270.86	100.00	2024年4月	878.67	是	是
2.“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否	8,783.26	8,783.26	707.77	2,894.64	32.96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否	6,281.26	6,281.26	695.07	2,204.82	35.1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4.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是	28,034.83	10,854.83	—	11,292.41	100.00	2024年10月	991.84	否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000.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注1]	否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5,000.00	—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注2]	否		5,000.00	—	4,305.31	86.11	2024年9月	200.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170.18	67,170.18	1,402.84	57,048.19	84.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67,170.18	67,170.18	1,402.84	57,048.19	84.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由于2022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4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由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外部市场环境及客户综合服务需求等均较前期(2020年募投项目立项前后)发生一定变化,同时,自2022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在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其内部结构调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由于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9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年9月,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试运营期间,由于近几年行业波动加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仓库出租率及存储收费单价和复配分装产能利用率及收费单价均低于预期。2025年,随着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依托项目的整体规划,公司凭借自身深耕化工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该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已出现明显好转,项目已实现扭亏为盈,并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25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为200.65万元。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内容为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相关罐式集装箱的采购计划由香港永泰结合市场价格波动、自身业务需求、行业交易惯例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部分罐式集装箱因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及相关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供应商未完全向香港永泰交付,香港永泰前期与供应商协商有序推进后续罐式集装箱的交付与验收工作,并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具体箱型的采购数量,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4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年10月,“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罐式集装箱累计出租率尚未达到100%,该项目尚未完全达到承诺效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1,643.55万元,累计实现比例为94.89%。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一方面,因近年来物流科技领域涌现出更先进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人工智能等技术突破推动物流行业向智能化加速演进以及其他外部技术迭代带来的系统重构需求,迫使研发团队调整原技术路线,同时,因技术切换增加研发团队的学习曲线及研发耗时等隐性成本,放缓了项目研发进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形态的不断扩展,新增业务线上流程的设计与开发对于“运化工”整体的协同性、兼容性和适配性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确保研发资源的精准投放与高效利用,以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节奏,公司对于“运化工”平台的研发投入较为谨慎,为更好地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4月延长至2027年4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主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务。随着香港永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亟需追加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做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拓展并完善海外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海外客户粘性。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由购买1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27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92.9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858.6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26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27.39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72.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569.1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注2]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小数位四舍五入,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已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注1]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	4,305.31	86.11	2024年9月	200.65	否	否
合计	—	27,180.00	—	26,385.31	97.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由于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9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24年9月,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项目试运营期间,由于近几年行业波动加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仓库出租率及存储收费单价和复配分装产能利用率及收费单价均低于预期。2025年,随着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依托项目的整体规划,公司凭借自身深耕化工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该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已出现明显好转,项目已实现扭亏为盈,并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2025年度,该项目实现净利润为200.65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2025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情况,202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53,276.40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97,267,889.2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672,051,921.26	286,852,156.53
减:利润分配	59,586,447.00	59,586,447.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1,122,847.67	1,122,847.67
加:本期归母净利润	106,853,276.40	97,267,889.27
加:其他		2,420,601.46
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18,195,902.99	325,831,352.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25,831,352.59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5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25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总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拟累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为59,586,447.00元,其中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29,793,223.5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29,793,223.50元(含税)(预计)。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2,283,164股,成交总额为50,078,346.40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109,664,793.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63%,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586,447.00	66,436,612.41	61,482,545.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53,276.40	87,776,342.74	149,961,759.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8,195,902.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5,831,352.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505,60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863,79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7,505,604.8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59,586,447.00元,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187,505,604.81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63.24%。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9,746.20	8,209,746.20	54,387,027.53	49,387,027.53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2,562.45	11,902,562.45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合计	8,209,746.20	8,209,746.20	66,289,589.98	61,289,589.98
总资产	5,444,850,397.39	2,844,308,219.30	3,826,905,955.70	2,366,383,935.23
占比	0.15%	0.29%	1.73%	2.59%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1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2,0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8,6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6,353.11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注1]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0.25	4.90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6,000.00	837.49	1,741.71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	152.56	788.99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13.35	54.67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35.17	186.20
	小计			7,500.00	1,038.82	2,776.48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	24.11	173.47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镍产品	成本加成	21,000.00	4,184.89	2,040.62
		仓储堆存等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2.62	5.43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0	327.07	857.95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00	41.26	127.67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等	市场价格	800.00	144.36	371.50
	小计			24,500.00	4,724.31	3,576.64
	总计[注2]			32,000.00	5,763.14	6,353.11

注1:公司与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2026年度销售镍产品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184.89万元,该交易依据2025年签署的合同发生。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86.20	250.00	3.51	-51.29	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4.90	100.00	0.00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788.99	1,000.00	7.52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741.71	3,500.00	1.24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0.00	500.00	0.00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54.67	100.00	1.03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0.00	50.00	0.00		
	天津谊金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00	50.00	0.00		
	安徽轩泰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00	150.00	0.00		
	小计		2,776.48	5,700.00	/	-51.2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8.35	800.00	57.15	-82.42	
		水电费	48.1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	305.06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73.47	400.00	0.08		
	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857.95	1,100.00	0.42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00	50.00	0.00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00	50.00	0.00		
	绍兴上虞英特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55.12	150.00	2.20		
		水电费	15.88				
		其他	1.63				
		房屋建筑物租赁	55.05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复配分装服务	0.00	100.00	0.00		
	天津谊金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00	50.00	0.00		
	安徽轩泰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00	150.00	0.00		
	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镍产品	2,040.62	20,000.00	15.33		
		仓储堆存等服务	5.43	100.00			
	小计		3,576.64	22,950.00	/	-84.42	
	总计		6,353.11	28,650.00	/	-77.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市场、双方业务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情况确定实际发生额,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内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针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的情况,我们了解并确认相关事实,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计锤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17号2幢1号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336.99
净资产	-299,803.84
项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5,453.92
净利润	-470,349.00

(2)宁波永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珩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奥力孚商厦616-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48,334.21
净资产	16,454,390.70
项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905,463.62
净利润	5,025,465.60

(3)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海泰”)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政新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红石崖办事处小殷社区西侧1号1号、2号2号、3号3号车间全幢,5号5号研发车间全幢)

(下转B34版)